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SB CR 10/3221/15  
本函檔號：LS/B/6/20-21  
電話：3919 3505  
圖文傳真：2877 5029  
電郵：jyschan@legco.gov.hk

傳真函件(2501 4281)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8 樓  
保安局  
檢討組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檢討)  
張浩智先生

張先生：

### 《2020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本部正審研上述條例草案，以就法律和草擬方面的事宜向議員提供意見。為協助議員審議條例草案，謹請閣下澄清以下事項：

#### 遣離程序

2. 條例草案第 9(3) 條修訂《入境條例》(第 115 章) 第 37Z(2) 條，加入新訂(c)段，訂明政府在有下述情況之後，為作出遣離聲請人的安排，可與任何一方(包括存在酷刑風險國家)聯繫：(i)該酷刑聲請已根據第 37ZI 條駁回；(ii)已根據第 37ZL(1)條，作出關乎該酷刑聲請的撤銷決定；或(iii)該酷刑聲請已被撤回。

3. 請澄清，倘若聲請人的酷刑聲請已被入境事務處及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駁回，但該聲請人卻申請了司法覆核許可，則該聲請人會否被遣離；若會，請澄清，鑒於條例草案第 9(3)條

可能干擾聲請人作為在香港的人，對行政部門和行政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起訴訟的權利，故此就《基本法》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一條而言，該項條文能否(及若能，則如何)符合 *Hysan Development Co. Ltd v Town Planning Board* [2016] 19 HKCFAR 372 一案所訂包含 4 個步驟的相稱性驗證標準。

### 羈留聲請人

4. 條例草案第 5 及 16 條建議分別修訂第 115 章第 32(4A)條(羈留以等候遣送/遞解離境)及第 37ZK 條(羈留以等候最終裁定)，以訂明在新的情況下，羈留聲請人的為期屬合理，而不會不合法。該等新的情況包括其他在等候遣離香港/最終裁定的人的數目，是否令為將該聲請人遣離/最終裁定該聲請而正在或已經耗用的時間屬合理，以及調撥用於根據第 115 章將人遣離香港/辦理作出上述最終裁定所涉工作的人力及財政資源，是否令為將該聲請人遣離/最終裁定該聲請而正在或已經耗用的時間屬合理。直接或間接阻礙或拖延將該人遣離的、入境事務處處長("處長")無法控制的因素，亦可予以考慮。

5. 關於建議分別對第 115 章第 32(4A)條及第 37ZK 條作出的修訂，請澄清，建議的修訂能否(及若能，則如何)符合英國法院在 *R v Governor of Durham Prison, ex p Hardial Singh* [1984] 1 WLR 704 一案中確立，並一直為香港法院所採納及應用的原則 ("*Hardial Singh* 原則")(例子請參閱終審法院在 *Ghulam Rbani v Secretary for Justice* [2014] 3 HKC 78 一案中所作的裁決)。根據 *Hardial Singh* 原則，特別是(i)聲請人只可被羈留一段在所有情況下均屬合理的期間，以及(ii)在合理的羈留期間屆滿前，如處長發現無法在該段合理的期間內執行遞解離境的工作，處長便不應行使羈留的權力(即使該段合理的期間尚未屆滿，羈留也可能變成不合法)。請澄清，上述的建議修訂能否(及若能，則如何)符合 *Hardial Singh* 原則(尤其是上文引述的兩項原則)。

### 建議賦予保安局局長的新權力

6. 條例草案第 3 條建議賦權保安局局長("局長")訂立規例，以訂明多項事宜，包括航空公司或其擁有人或代理人，須向處長提供關乎某運輸工具的乘客或乘組人員的資料或數據，以及賦權處長指示某運輸工具可或不可運載某乘客或該運

輸工具的某乘組人員。此外，該等規例亦可就下述事宜訂定條文：把根據該等規例收集的資料或數據傳送給處長的機制，以及處理或處置根據該等規例收集的資料或數據。條例草案並建議，該等規例可概括地適用，或就不同的個案或不同類型的個案，訂立不同條文。

7. 請澄清以下事項：

- (a) 根據日後訂立的上述規例收集的資料或數據，會否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訂"個人資料"的涵義；
- (b) 若該等資料或數據屬"個人資料"，則根據有關規例收集的資料或數據，會否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57(1)條所訂，被視作"個人資料是為保障關於香港的保安、防衛或國際關係的目的而由政府或代政府持有"(斜體為本部加註)；若會，請闡述在哪些情況下，資料當事人(即某運輸工具的乘客或乘組人員)根據第 6 保障資料原則及第 486 章第 18(1)(b)條查閱自己的個人資料，便相當可能會損害上述的目的；
- (c) 就上文(a)項，請一併澄清，該等資料或數據會否用於"保障關於香港的保安、防衛或國際關係"以外的目的，以及在這些情況下，當局會否按照第 3 保障資料原則，尋求資料當事人(即某運輸工具的乘客或乘組人員)的訂明同意；
- (d) 根據有關規例收集的資料或數據的處理或處置，會否(及若會，則如何)符合第 4 保障資料原則；及
- (e) 就下述事宜訂定條文的規例，會否概括地適用：
  - (i)收集關乎某運輸工具、其乘客或乘組人員的資料或數據，或(ii)向處長提供該等資料或數據。另外，當局有否預期在某些情況下，有關規例只適用於特定的個案或特定類型的個案；若有，該等特定的個案或特定類型的個案為何。

8. 條例草案第 3 條建議賦予局長的新權力，即可賦權處長指示某運輸工具可或不可運載某乘客或該運輸工具的某乘組人

員。鑒於該項新權力或會干擾香港居民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故亦請澄清，就《基本法》第三十一條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下人權法案第八(二)條而言，該項新權力能否(及若能，則如何)符合 *Hysan Development Co Ltd v Town Planning Board* [2016] 19 HKCFAR 372 一案所訂包含 4 個步驟的相稱性驗證標準。

### 非法工作的罰則

9. 條例草案第 23 條建議修訂第 115 章第 38AA 條，擴大禁止在香港接受僱傭工作及開辦業務的人士的範圍，以包括處於下述情況的人士："根據第 11(1)條獲給予在香港入境的准許的人，在違反根據第 11(2)條就該項准許而施加的逗留期限下，留在香港；或任何人根據第 11(1)條，遭拒絕給予在香港入境的准許"。

10. 條例草案第 4 條建議修訂第 115 章第 17I 條，把僱用經修訂第 38AA 條所指的不可合法受僱的人的罰則，由最高罰款 350,000 元及監禁 3 年，提高至最高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 10 年。條例草案並建議，如該罪行經證明是在某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其疏忽的，則他們亦屬犯該罪行。

11. 請澄清，當局基於甚麼理據建議提高上述的罰則，特別是建議的新罰則與該罪行的嚴重程度是否相稱，以及當局有否參考第 115 章及/或任何其他條例的其他罪行的罰則。

### 適用於聲請人的建議新法定標準

12. 條例草案建議，聲請人必須證明(i)他們已作出(或曾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或(ii)由於其無法控制的情況，將會不能(或沒有)做出某些作為，方會獲容許採取若干行動，例如延長提交酷刑聲請表格的時間(第 37Y(3)條)、與入境事務主任會面時倚據受爭議的身體或精神狀況(第 37ZC 條)、重新啟動因聲請人未能交回已填妥的酷刑聲請表格而視為被撤回的酷刑聲請(第 37ZG 條)、逾時把上訴通知送交存檔(第 37ZT 條)，或因聲請人缺席原來的上訴聆訊而另定聆訊日期(附表 1A 第 15 條)(請參閱條例草案第 8、12、14、19 及 25 條)。

13. 請澄清並以例子說明，聲請人怎樣才會被視為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及"聲請人無法控制的情況"所指為何。關

於這方面，請澄清，聲請人實際上會否獲告知他們須符合的標準("應作出的努力"和"聲請人無法控制的情況")的具體要求為何。

14. 就此，請一併澄清，上述的建議新法定標準，能否(及若能，則如何)符合處理酷刑聲請人的程序所須達到的高度公平標準，相關的要求包括局長不應採取被動的態度，而要聲請人就其聲請提出嚴格的證據，以及局長應提出顯然需要澄清或闡釋的事宜，讓有關的聲請人回應(請參閱 *Secretary for Security v Sakthevel Prabakar* (2004) 7 HKCFAR 187)。

#### 用作溝通的語文

15. 條例草案第 10 條建議在第 115 章中加入新訂第 37ZAC 條，訂明如入境事務主任合理地認為，某聲請人能理解某語文，並能以該語文溝通，則該主任可指示該聲請人以該語文溝通。請澄清，該主任如何決定所使用的語文，以及該主任會考慮哪些因素。

16. 另請澄清，建議新訂第 37ZAC 條能否(及若能，則如何)符合處理酷刑聲請人的程序所須達到的高度公平標準，相關的要求包括聲請人應獲所有合理機會確立其聲請(請參閱 *Secretary for Security v Sakthevel Prabakar* (2004) 7 HKCFAR 187)。

17. 謹請閣下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最好在 2020 年 2 月 1 日或之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陳以詩)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羅文苑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莊家寧先生(傳真號碼：3918 4613))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法案委員會秘書

2021年1月19日